2025年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东乡左安村智能温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持续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单位按照区财政局转发的《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吉财村【2024】669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对2025年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东乡左安村智能温室项目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进行如下报告。

一、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预算资金为12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支出资金X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

（2）截至2025年10月30日,实际支出资金12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年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东乡左安村智能温室项目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运行情况正常。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目标1：项目受益乡镇个数：1个，目标2：建设智能温室：2栋，目标3：建设准智能温室投产后发挥效益。

（4）可持续影响。带动当地经济发展≥3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满意度≥98%，预计投产后发挥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至2025年11月10日，该项目完成2025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及时、有效、合理，项目正常运营，资金使用达到

预期绩效。该产业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

五、绩效自评工作经验、问题和建议

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和依据。不断完善，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及效率的指标。

通化市东昌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28 日